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BBS，JP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關寶珍女士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因事缺席者：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麥耀聲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胡偉光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薛建勳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渠務署
吳偉誠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伍振強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鄭燕萍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劉永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
-------	--------------	-----

葉麗玉女士	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渠務署
梁漢城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曹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3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孫國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成本估計	水務署
歐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6	水務署
陳國輝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0	水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梁慧民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淑敏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v)列席會議

譚偉江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3	水務署
黃耀斌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7	水務署
羅智恆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1)	AECOM Asia Company Ltd.
梁顯達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為議程(三)(vi)列席會議

傅宏杰先生	工程師/4(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馮力文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司徒偉恆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特別歡迎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麥耀聲先生接替已調職的羅偉倫先生出席會議。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送各組員，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成員的改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3 號)

3. 組員備悉，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第八次會議上通過胡志偉議員退出工作小組。

三(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DC/2008/08 & DC/2010/06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3 號)

4. 渠務署薛建勳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5.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期望署方可減少工程時間，以減少商戶不滿。查詢署方及顧問公司有否留意牛池灣鄉居民及商戶對渠務工程位置的意見；及
 - (ii) 由於工程開展已久，查詢現時三個位置的工程的完工期。
 6. 署方及顧問公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他們曾與牛池灣商戶聯合會主席及商戶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他們關注金池徑近街市及富池徑近茶餐廳的工程。署方及顧問公司會留意圍封範圍及時間，以免影響居民及商戶；及
 - (ii) 東光道交界工程將於八月底完工，位於飛鳳街及鳴鳳街的工程將於六月完成，而牛池灣鄉工程尚未開展，署方及顧問公司將與當地居民及商戶商討工程細節，包括工期、時間、範圍等，才開始進行工程。
 7. 主席請署方及顧問公司繼續與當區居民及商戶保持聯繫。
 8. 組員備悉文件。
- 三(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DC/2010/03 - 太子道東啓德明渠改善工程進度

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3 號)

9. 渠務署劉永華先生介紹文件。

10.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i) 查詢工程完工期；及

(ii) 稱讚署方進行工程及交通改道安排良好。

11. 署方的回應綜合如下：

(i) 箱型暗渠主體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期後會進行路面修復工程，及於柏立基健康院外進行綠化工程；及

(ii) 感謝議員支持及讚賞，署方會繼續努力，將市民的安全放在首位，同時令工程影響減至最低。

12. 組員備悉文件。

三(i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啓德河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3 號)

13. 渠務署曹偉雄先生及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14.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關注位於彩虹道近王仲銘中學附近受影響的陰香樹，並查詢渠務署已採取的行動及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討的進度；
- (ii) 讚賞渠務署及顧問公司與議員主動溝通，積極解決噪音投訴問題；
- (iii) 對新東泰里行人橋不設上蓋表示支持；
- (iv) 建議渠務署減少改動東頭二邨近向晴軒外行人路，以免對行人造成影響；
- (v) 雖然現時工程尚未進入最繁忙時期，但彩虹道轉大成街位置因大成街街市購物人士車輛及上落貨貨車經常造成阻塞。建議渠務署就日後進行大成街段工程的交通安排改善設計與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積極配合，並請運輸署就改善設計諮詢議員；
- (vi) 建議渠務署於工程期間將大成街路段劃為雙黃線，引導車輛使用附近地下停車場，以免車輛造成阻塞。並請警務處加強執法，

減少雙行泊車及行人胡亂橫過馬路引起的問題；

- (vii) 為避免將大成街路段劃為雙黃線後，貨車駛進東光道及工人以手推車橫過馬路造成人車爭路及意外，建議將大成街避車處劃為影線區並以雙黃線為界，提供位置供貨車短暫上落貨。此外，建議將小巴士站移前及將斑馬線移近百佳；
- (vii) 要求渠務署盡快考慮及落實斑馬線後移工程；
- (viii) 查詢渠務署有何措施減少彩虹道於雨季的水浸風險；
- (ix) 查詢東泰里行人橋是否永久設施，與及該行人橋的設計會否只有兩米闊及設置一般不鏽鋼欄杆。建議欄杆以玻璃、木等較環保素材建造，並將設計提交黃大仙區議會討論；及
- (x) 查詢工程是否受一棵生長於石牆的假菩提樹影響，並建議渠務署將有關問題交由小組組員討論及處理，以免延誤工程進度。

15.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渠務署現正聯絡康文署，建議將受影響樹木遷離現址兩米，以便中電進行啓德河相關的電纜改道工程；
- (ii) 渠務署、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會積極研究避免行人繞道東頭二邨及向晴軒的工程方案；

- (iii) 渠務署會與運輸署積極考慮於本年三月四日實地視察的意見，並將就交通改道方案警務處及路政署研究，以解決雙行泊車造成交通擠塞；
- (iv) 渠務署考慮將大成街近基德小學的斑馬線向黃大仙文化公園方向遷移八至十米；
- (v) 現有東泰里行人橋只有兩米，而新東泰里行人橋闊四米，新橋會原址重置，為永久設施；工程期間，會於現有行人橋旁的位置設置闊兩米半的臨時天橋。就建議欄杆以玻璃、木等較環保素材建造，渠務署會與路政署研究其他設計方案的可行性，稍後會就欄杆設計再諮詢區議會；
- (vi) 為加強排洪能力，減低水浸風險，渠務署於工程期間已把部份河道排污水井的體積減少和拆除一條橫跨河道的直徑七百五十毫米的鹹水管，同時亦會將一條直徑四百五十毫米的水管移至箱型暗渠頂部；及
- (vii) 有關位於黃大仙警署外石牆的假菩提樹，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正研究一些可行的施工方法，盡量把該樹保留。

16. 運輸署回應綜合如下：

- (i) 運輸署已完成在大成街加設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不准停車限制

區的技術研究，並會將有關設計送交黃大仙民政處進行諮詢；
及

- (ii) 運輸署表示渠務署正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渠務工程在大成街的臨時交通安排，當中包括於施工路段加設雙黃線，及將大成街近基德小學的斑馬線臨時向黃大仙文化公園方向遷移。

17. 組員備悉文件。

三(iv) 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黃大仙區
工程進度報告 (2013 年 3 月)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3 號)

18. 水務署孫國強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介紹文件。

19.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查詢鳳德道近盈鳳里是否正進行工程及工程完成時間。由於該處工程就近行人過路處及鳳德公園外巴士站，工程範圍位於交通指示燈位後方，亦只保留一條行車線，以致黃大仙廟一段龍翔道交通擠塞。建議署方及顧問公司將工程指示牌移至交通指示燈前方，並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加長交通指示燈的行車時間，以疏導車流；
- (ii) 要求署方及顧問公司於春秋二祭暫停工程，監察承建商工作進

度，減少對道路使用者及等候巴士乘客的影響，並要求運輸署及警務處加派人手在場調控；及

- (iii) 有市民投訴未有看見工人於工程範圍內工作，署方及顧問公司應使用較大型的工程指示牌標示有工程在地底進行，避免誤會。

20. 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現時於鳳德道近盈鳳里的行車路位置正進行水管復修工程，工程於非繁忙時間進行，預計於本年五月完成。顧問公司將與運輸署及警務處研究縮小工程範圍，容許較多車輛於燈位前停泊等候；
- (ii) 顧問公司將於春秋二祭暫時停止近拜祭地方的工程；及
- (iii) 由於鳳德道近盈鳳里的工程為一條大直徑水管復修工程，因此工時會較長。另外，由於工人於地下進行水管復修工程，因此市民或未能看見工人正在工作，顧問公司將使用較大型的工程指示牌標示有工程在地底進行，讓市民知悉工程正進行中。

21. 組員備悉文件。

- 三(v) 水務署工務計劃編號 191WC 及 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6/2013 號)

22. 水務署譚偉江先生及 AECOM 代表介紹文件。

23. 陳炎光議員查詢雙鳳街近鳴鳳街工程的工程確實位置。

24. AECOM 羅智恆先生表示，為進行無坑挖掘工程，工程位置將設於雙鳳街近鳴鳳街的安全島及黃大仙消防局對開路面。為減少對使用上述兩處行人路的途人的影響，顧問公司將避免於繁忙時間進行工程。署方及顧問公司將於工程進行前向組員匯報工程細節。

25. 組員備悉文件。

三(vi)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工程合約編號：KL/2008/09 - 興建橫跨太子道東的兩條行人天橋工程進度報告(10)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7/2013 號)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傅宏杰先生介紹文件。

27.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i) 查詢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ii) 由於天橋已落成多時，市民查詢為何仍未能開放使用。要求署方加快文件往還，盡早開放天橋；及

(iii) 現時通往行人隧道 SW1 的升降機已開放，有不少市民使用，但衛生情況欠佳。要求署方留意衛生情況，以免附近居民投訴。

28. 署方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i) 天橋 FB1 工程已經完成；

(ii) 發展商委派的註冊結構工程師正在向屋宇署澄清部分圖則細節，待屋宇署接納後將向屋宇署遞交申請入伙紙的文件。預計天橋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內開放行人天橋給公眾使用；及

(iii) 行人隧道 SW1 的美化工程尚在進行中，隧道尚未交路政署管理，署方會責成承建商加強清潔。

29. 組員備悉文件。

三(vii) 工務計劃項目第 159TB 號 - 重建位於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行人天橋及延長龍翔道巴士停車處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8/2013 號)

30. 路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提交上述文件供組員備悉。

31. 主席表示，沙田坳道花圃工程完成後，未有設置行人過路線，黃大仙下邨居民只能直接橫過馬路。隨著現崇山正式入伙，更多行人直接橫過馬路，主席聯同黃大仙下邨居民已通知署方重置行人過路線，路政署已交由隨後於該

位置進行工程的水務署負責，將建造一條五至七尺的行人過路線。

32. 組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33.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4.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十一時五十四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13

二零一三年四月